

《2004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A604
2.	釋義	A604
	第 2 部	
	修訂第 IV 部	
3.	廢除條文	A606
4.	在租賃協議上批署	A608
5.	關乎第 IV 部的保留條文	A608
6.	過渡性終止通知書	A612
7.	其他過渡性條文	A614
	第 3 部	
	修訂第 V 部	
8.	廢除條文	A618
9.	關乎第 V 部的保留條文	A618
	第 4 部	
	相應修訂	
	對主體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	
10.	釋義	A620
11.	本部適用範圍	A620
12.	法律程序	A620
13.	署長行使權力	A622
14.	釋義	A622
15.	適用範圍	A622
	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的相應修訂	
16.	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的相應修訂	A622
附表	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的相應修訂	A622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4 年第 16 號條例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4 年 7 月 8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業主與租客 (綜合) 條例》第 IV 及 V 部，並作出相應修訂。

[2004 年 7 月 9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4 年業主與租客 (綜合) (修訂) 條例》。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主體條例” (principal Ordinance) 指《業主與租客 (綜合) 條例》(第 7 章)；

“第 IV 部” (Part IV) 及“第 V 部” (Part V) 分別指主體條例第 IV 部及第 V 部；

“審裁處” (Tribunal) 指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 設立的土地審裁處。

第 2 部

修訂第 IV 部

3. 廢除條文

第 IV 部的下述條文現予廢除——

- (a) 第 116(3)、(4) 及 (4A) 條——本部適用範圍；
- (b) 第 117(1) 及 (2) 條——租賃的繼續及新租賃的授予；
- (c) 第 118 條——在本部適用前發出通知書；
- (d) 第 119 條——業主終止租賃；
- (e) 第 119A 條——租客要求給予新租賃；
- (f) 第 119AA 條 (由《2002 年業主與租客 (綜合) (修訂) 條例》(2002 年第 32 號) 第 14 條所加入者)——要求署長提供租賃資料；
- (g) 第 119B 條——租客終止固定租期的租賃；
- (h) 第 119C 條——協議重訂租賃；
- (i) 第 119D 條——審裁處命令授予新租賃；
- (j) 第 119E 條——業主對新租賃的申請作出反對；
- (k) 第 119F 條——以有意重建為理由反對申請的附加條文；
- (l) 第 119FA 條——處所的一部分的新租賃；
- (m) 第 119FB 條 (由《2002 年業主與租客 (綜合) (修訂) 條例》(2002 年第 32 號) 第 19 條所加入者)——述明處所的應課差餉租值和根據第 119F(4) 條就處所應支付的賠償金的證明書；
- (n) 第 119G 條——因業主成功地反對而撤銷新租賃的申請；
- (o) 第 119H 條——罰則；
- (p) 第 119I 條——新租賃的租期；
- (q) 第 119J 條——新租賃的其他條款；
- (r) 第 119K 條——新租賃的租金；
- (s) 第 119M 條——執行有關新租賃的命令；
- (t) 第 119N 條——租賃暫時繼續以待審裁處的裁定；
- (u) 第 119NA 條——拒絕新租賃後應繳付的租金等；
- (v) 第 119O 條——短期租約；
- (w) 第 119P 條——分租租賃；
- (x) 第 119Q 條——上訴。

4. 在租賃協議上批署

第 119L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凡業主與租客雙方訂立或重訂屬本部適用的租賃，則業主須向署長提交指明格式的通知書，而署長須——

- (a) 將收到該通知書的日期批署在該通知書上；並
- (b) 通知雙方他已收到該通知書。”。

5. 關乎第 IV 部的保留條文

(1) 就在生效日期的前一天屬存在的第 IV 部適用的租賃而言，如——

- (a) 業主在生效日期之前已根據和按照主體條例第 119 條發出通知書以終止租賃；或
- (b) 租客在生效日期之前已根據和按照該條例第 119A 條要求給予新租賃，則自生效日期起——
- (c) 被本條例第 3 條廢除的條文須繼續適用於該租賃，猶如該等條文並未被廢除一樣；及
- (d) 經本條例第 10 至 16 條以及附表修訂的成文法則 (如適用的話) 須適用於該租賃，猶如該等成文法則並未經修訂一樣。

(2) 就在生效日期的前一天屬存在的第 IV 部適用的租賃而言，如在生效日期之前並無根據主體條例第 119 條就該租賃發出的通知書，亦無根據主體條例第 119A 條就該租賃提出的要求，則除第 (4) 及 (5) 款另有規定外，該租賃自生效日期起只可藉第 6 條所規定的過渡性終止通知書終止。

(3) 第(1)(c) 及 (d) 款所指的“該租賃”(the tenancy) 一詞並不包括任何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依據第 IV 部授予的新租賃。

(4) 第 (2) 款中須有關於租賃的過渡性終止通知書的規定以及任何已就某租賃發出的過渡性終止通知書，在下述情況下停止適用——

- (a) 該租賃的立約各方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
 - (i) 就終止租賃通知書的不同期限達成協定；或
 - (ii) 更改該租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
- (b)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該租賃轉讓予新租客。

- (5) 第 (2) 款並不影響——
- (a) 第 7(1) 條 (關乎作出收回管有命令)；
 - (b) 賦予業主的任何沒收租賃權的權利；
 - (c) 賦予租客的任何退回租賃或提前終止租賃的權利。
- (6) (a) 本部所提供的利益與保障，對屬於本部適用的任何租賃而言，亦給予租客去世時與其同住的妻子、丈夫、母親、父親或超過 18 歲的女兒或兒子；同時，就本部而言，提述租客時 (本款除外)，須當作已包括提述該妻子、丈夫、母親、父親、女兒或兒子在內。
- (b) (a) 段所述的人，在同一時間只可以有一人有權獲得此等利益與保障；如各人未能達成協議，則審裁處須按其覺得公正及公平的理由指定一人。
- (c) 本部所提供的利益與保障，不得給予去世的租客的遺產代理人，而即使有任何遺囑或有任何無遺囑繼承法的規定，亦不得給予 (a) 段所述有權獲得這些利益或保障的人以外的任何人。

(7) 任何若非因第 (2) 款中須有關於過渡性終止通知書的規定本應已終止的租賃，自生效日期起，除第 7 條另有規定外，須按原租賃的租金及原租賃內對按月租賃屬適當的契諾、條件及其他條款繼續有效，直至該租賃被該通知書終止為止。

(8) 如業主在生效日期之前基於主體條例第 119E(1) 條 (b) 或 (c) 段指明的理由成功地反對授予新租賃，則該條例第 119F 及 119H 條的條文以及根據任何該等條文施加的條件的條文或作出的命令就該業主而適用，猶如該等條文並未在該日期被廢除一樣。

(9) 如租客於生效日期在主體條例第 119NA(1) 條所描述的情況下管有處所，則該條例第 119NA 條就該租客而適用，猶如該條並未在該日期被廢除一樣。

(10) 儘管本條例第 3 條已廢除第 IV 部的若干條文，凡關乎該部的法律程序於生效日期仍在審裁處待決，或審裁處所作出的關乎該部的決定於該日期尚未施行，則自生效日期起，該等法律程序仍可繼續，而該等決定仍可予以施行。

(11) 本條所保留的關乎第 IV 部條文的法律程序可自生效日期起在審裁處展開。

6 過渡性終止通知書

(1) 就第 5(2) 條而言，“過渡性終止通知書”(transitional termination notice) 指按照本條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送達的終止租賃通知書。

(2) 過渡性終止通知書必須在其生效日之前——

(a) 不少於 12 個月前由業主送達；或

(b) 不少於 1 個月前由租客送達。

(3) 過渡性終止通知書可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送達，但——

(a) 就於生效日期的前一天屬存在的固定租期租賃而言，該通知書不得在該租期的最後一日前送達；

(b) 就於生效日期的前一天屬存在的定期租賃而言，如生效日期是在該租賃的某段未屆滿租賃期內，該通知書不得在該租賃期的最後一日前送達。

(4) 過渡性終止通知書可用主體條例第 119Y(1) 條指明的任何方法送達，而該條第 (2) 款適用於該項送達。

(5) 凡過渡性終止通知書已送達租客，如——

(a) 該通知書採用中文及英文；及

(b) 該通知書已接續 3 天張貼在受影響處所的大門或主要入口處，

則該通知書即具有一併終止在該通知書關乎的租賃之下所產生的分租租賃的效力。

(6) 在不抵觸第 5(4) 條的情況下，按照本條就某租賃妥為送達的過渡性終止通知書，須按其條款具有效力，即使有以下情況亦然——

(a) 業主更換並無造成新租賃；

(b) 有任何關於給予終止租賃通知的明訂或隱含條文 (但不得抵觸第 5(5)(c) 條關乎提前終止租賃的規定)；或

- (c) 有任何其他關於終止租賃通知於何日期生效的法律規則。

7. 其他過渡性條文

(1) 在第 5(7) 條描述的租賃持續期間，如該租賃所關乎的處所的業主提出申請，而審裁處信納該業主合理地需要該處所或其任何部分，以供他自己、其父親、母親、兒子或女兒 (兒子或女兒年齡滿 18 歲) 佔用作住所，則即使並無過渡性終止通知書就該處所送達，或已送達的過渡性終止通知書並未屆滿，審裁處仍可應該申請作出收回對該處所或該部分的管有的命令。

(2) 在下述情況下，審裁處不得根據第 (1) 款作出收回管有命令——

- (a) 就租賃而言，租客令審裁處信納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作出該命令顯然不會屬公正及公平；或
- (b) 就分租租賃而言，審裁處信納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 (包括主租客或分租客是否可獲得其他宿處) 下，作出該命令會比拒絕作出該命令造成較大困境。

(3) 如審裁處根據第 (1) 款作出收回管有命令——

- (a) 審裁處必須指明它信納有需要佔用有關處所或其有關部分的人的姓名；
- (b)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在該命令的日期之後的 24 個月期間，業主除將有關處所或其有關部分供根據 (a) 段指明的人作住所用途外，不得將該處所或該部分作或容許將該處所或該部分作其他用途；
- (c)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在該命令的日期之後的 24 個月期間，業主不得——
- (i) 將有關處所或其任何部分出租；或
- (ii) 將有關處所或其任何部分轉讓、移轉或放棄對有關處所或其任何部分的管有。

(4) 如審裁處根據第 (1) 款作出收回管有命令，審裁處可特准業主——

- (a) 將有關處所或其任何部分出租；
- (b) 將有關處所或其任何部分轉讓、移轉或放棄對有關處所或其任何部分的管有；或

(c) 將有關處所或其任何部分用於或容許將有關處所或其任何部分用於根據第 (3)(a) 款指明的人的住所以外的其他用途。

(5) 審裁處在根據第 (4) 款特准出租時，必須指明出租有關處所或其有關部分的條款，包括租金在內，而租金不得多於最後管有該處所或該部分的租客應繳付的租金。

(6) 在不影響第 (8) 款的規定下，業主如違反第 (3)(b) 或 (c) 款，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

(a) 可處罰款 \$500,000 ；

(b) 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可加處監禁 12 個月；

(c)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均可被沒收一筆不超過以下數額的款項——

(i) (如屬違反第 (3)(c)(i) 款的情況) 相等於按有關處所在未經審裁處特准下出租所得的租金額計算的 2 年租金的款項；或

(ii) (如屬違反第 (3)(c)(ii) 款的情況) 相等於在違反規定當日，有關處所在空置情況下的市值與該處所在前租客管有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7) 法院就第 (6) 款所訂的罪行對業主判處刑罰時，除可根據該款判罰外，更可在聆聽前租客及業主的陳述後，根據第 (8) 款作出命令。

(8) 如——

(a) 業主根據第 (1) 款提出要求批予收回管有命令的申請，而其後有情況令審裁處覺得該申請得以成功是因為業主對具關鍵性的事實的失實陳述或隱瞞該等事實；或

(b) 業主被證明曾在違反第 (3)(b) 或 (c) 款的情況下行事，則審裁處或第 (7) 款提述的法院 (視屬何情況而定) 可命令業主付給前租客一筆審裁處或法院認為適當的款項，以賠償該租客因該申請而蒙受的損害或損失。

(9) 處所或其部分的出租、轉讓、移轉，或放棄對處所或其部分的管有，不得僅因違反第 (3)(b) 或 (c) 款而屬無效、可使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

(10) 依據第(1)款獲批予收回管有命令的業主，須推定為對該命令的作出、該命令的條款以及租客或分租客就交回空置情況下的管有所給予的同意，均屬知情，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11) 就本條而言——

“其父親、母親、兒子或女兒”(his father, his mother or any son or daughter of his) 包括作為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有人持有有關處所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業主的父親、母親、兒子或女兒，而該名或該等業主獲得該處所的其他聯權共有或分權共有業主對申請收回管有命令的同意；

“業主”(landlord) 包括作為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有人持有有關處所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業主，而該名或該等業主獲得該處所的其他聯權共有或分權共有業主對申請收回管有命令的同意。

第 3 部

修訂第 V 部

8. 廢除條文

第 V 部的下述條文現予廢除——

- (a) 第 122 條——終止租賃的最短通知期限；
- (b) 第 124 條——業主另以通知書代替已發通知書；
- (c) 第 127 條——因違反租賃而產生權利的保留條文。

9. 關乎第 V 部的保留條文

(1) 儘管主體條例第 122 條於生效日期被廢除——

- (a) 在該日期之前已根據該條例第 122(1) 條送達的終止租賃通知書須就該條所適用的有關租賃而具有效力；而
- (b) 該條例第 120A 條中“終止租賃通知書”的定義須繼續就該租賃而適用。

(2) 就在生效日期的前一天屬存在的第 V 部適用的租賃而言，如在生效日期之前並無根據主體條例第 122(1) 條就該租賃送達的終止租賃通知書，則自生效日期起——

- (a) 該租賃可按照其條款或業主與租客雙方協定的其他方式終止；或

(b) 如該租賃為憑藉該條例第 122(4) 條繼續有效的租賃，該租賃可作為按月租賃或按照業主與租客雙方協定的方式終止。

(3) 儘管本條例第 8 條已廢除第 V 部的若干條文，凡關乎該部的法律程序於生效日期仍在審裁處待決，或審裁處所作出的關乎該部的決定於該日期尚未施行，則自生效日期起，該等法律程序仍可繼續，而該等決定仍可予以施行。

(4) 本條所保留的關乎第 V 部條文的法律程序可自生效日期起在審裁處展開。

第 4 部

相應修訂

對主體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

10. 釋義

第 115(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市值租金”、“終止日期”及“現行租賃”的定義；
- (b) 在“租賃”的定義中——
 - (i) 在 (a) 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ii) 在 (b) 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 (iii) 廢除 (c) 段。

11. 本部適用範圍

第 11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及 (3)”；
- (b) 在第 (2)(d) 款中，廢除“，或署長根據第 119H(2)(a) 條所特准達成的租賃”。

12. 法律程序

第 119S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款中，廢除“、117(1) 或 119F(5)”；
- (b) 在第 (4) 款中，廢除“除第 119Q 條另有規定外，”。

13. 署長行使權力

第 119T (1B) 條現予修訂——

- (a) 在 (a) 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b) 在 (b) 段中，廢除“；或”而代以句號；
- (c) 廢除 (c) 段。

14. 釋義

第 120A 條現予修訂，廢除“終止租賃通知書”的定義。

15. 適用範圍

第 121(2) 條現予修訂——

- (a) 在 (h) 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b) 在 (j) 段中，廢除末處的分號而代以句號；
- (c) 廢除 (k) 及 (l) 段。

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的相應修訂

16. 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的相應修訂

附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按附表所列的方式修訂。

附表

[第 16 條]

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的相應修訂

《土地審裁處條例》

1. 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 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10) 第 (6)、(7) 及 (8) 款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 第 IV 或 V 部所適用的租賃而賦予的司法管轄權，須受《2004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2004 年第 16 號) 對該兩部的若干條文作出的廢除所規限。

(11) 審裁處具有在下述情況下作出收回管有命令的司法管轄權——

- (a) 依據《2004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2004 年第 16 號) 第 5(2) 條送達的過渡性終止通知書期限已屆滿；
- (b) 應業主按該條例第 7(2) 條的規定提出的要求收回管有的申請；
- (c) 該條例第 9(2) 條所適用的租賃已終止；

(d) 在該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訂立的新租賃因時間期滿而終止。”。

2. 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

第 10(2) 條現予修訂——

- (a) 在 (c) 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b) 在 (d)(iii) 段中，廢除“；及”而代以句號；
- (c) 廢除 (e) 段。

3. 決定的覆核

第 11A(6)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該條例第 119F(2) 條”。

《土地審裁處規則》

4. 法律程序的展開

《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7 章，附屬法例 A) 第 68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凡某租賃被依據《2004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2004 年第 16 號) 第 5(2) 條送達的過渡性終止通知書終止，則在此情況下提出的要求作出收回管有命令及給予其他濟助的法律程序，須藉申請人向司法常務官提交大致上符合表格 22A 格式的申請通知書而展開。

(1B) 為要求根據《2004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2004 年第 16 號) 第 7(1) 條作出收回管有命令及給予其他濟助而提出的法律程序，須藉申請人向司法常務官提交大致上符合表格 22B 格式的申請通知書而展開。”。

5. 反對通知書

第 69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69(1) 條；
- (b) 在第 (1) 款中，在“答辯”之前加入“除第(2) 款另有規定外，”；
- (c) 加入——

“(2) 凡有關租賃藉以下方式終止——

- (a)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 第 IV 部或第 V 部所指的終止租賃通知書；
- (b) 業主或租客發出遷出通知；
- (c) 退回租賃；
- (d) 依據《2004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2004 年第 16 號) 第 5(2) 條送達的過渡性終止通知書；或
- (e) 時間期滿，

則如有要求作出收回管有命令的申請在《2004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2004 年第 16 號) 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提出，第(1) 款所述的 14 天期限須減至 7 天。”。

6. 表格

(1)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7 中，廢除“或需佔用該處所的各人的姓名、年齡及與答辯人的關係(如反對通知書是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 第 119E(1)(b) 條發出的)”。

(2) 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表格 22A

[第 68(1A) 條]

根據《2004 年業主與租客 (綜合) (修訂) 條例》
提出申請的通知書
依據第 5(2) 條

編號 LD /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業主/租客)

及地址：.....

答辯人姓名或名稱：..... *(租客/分租客)

及地址：.....

處所的地址：.....

在過渡性終

止通知書

送達前的

租賃期限：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現時租金：每月 元

過渡性終 送達

通知書屆

止通知書： 日期：..... 年 月 日

滿日期：..... 年 月 日

送達方式：.....

申請事項及詳情：

有關租賃已於過渡性終止通知書屆滿時終止，申請人現申請收回處所的管有並向答辯人申索下列各項——

(1) 由 年 月 日至交回在空置情況下的處所的管有的日期為止期間的欠租／中間
收益，以及訟費。

(2) 連同其他
.....。

日期：..... 年 月 日

.....⁺

(申請人／申請人的授權代表 * 簽署)

獲授權代表

姓名的全寫：.....

致：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2. 答辯人。

申請人的送達地址：.....

.....

+ 申請人如屬公司／法人團體，請加蓋公司圖章及列明簽署人的姓名的全寫。

* 刪去不適用者。

註：如你擬反對此項申請，你必須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日起 7 天內或土地審裁處命令的限期內，親自前往土地審裁處登記處，並提交反對通知書 (表格 7)。

表格 22B

[第 68(1B) 條]

根據《2004 年業主與租客 (綜合) (修訂) 條例》
提出申請的通知書
依據第 7(1) 條

編號 LD /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業主/租客)

及地址：.....

答辯人姓名或名稱：..... *(租客/分租客)

及地址：.....

處所的地址：.....

租賃期限：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現時租金：每月 元

過渡性終止

通知書 (如 送達 通知書屆 有的話)： 日期：..... 年 月 日 滿日期：..... 年 月 日

送達方式：.....

申請事項及詳情：

申請人現基於他合理地需要有關處所以供下述人士作住所的理由，申請收回處所的管有——

[需要佔用處所的人的姓名、年齡及與申請人的關係]

.....

並向答辯人申索下列各項——

(1) 由 年 月 日至交回在空置情況下的處所的管有的日期為止期間的欠租/中間收益，以及訟費。

(2) 連同其他
..... °

日期：..... 年 月 日

..... +

(申請人/申請人的授權代表 * 簽署)

獲授權代表

姓名的全寫：.....

- 致：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2. 答辯人。

申請人的送達地址：.....
.....

+ 申請人如屬公司／法人團體，請加蓋公司圖章及列明簽署人的姓名的全寫。

* 刪去不適用者。

註：如你擬反對此項申請，你必須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日起 7 天內或土地審裁處命令的限期內，親自前往土地審裁處登記處，並提交反對通知書 (表格 7)。”。

《差餉條例》

7. 署長的一般權力

《差餉條例》(第 116 章) 第 5(1B) 條現予修訂——

- (a) 在 (a) 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b) 在 (b) 段中，廢除“；或”而代以句號；
- (c) 廢除 (c) 段。

《地租 (評估及徵收) 條例》

8. 估價署長的一般權力

《地租 (評估及徵收) 條例》(第 515 章) 第 31(1B) 條現予修訂——

- (a) 在 (a) 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b) 在 (b) 段中，廢除“；或”而代以句號；
- (c) 廢除 (c) 段。

《電子交易 (豁免) 令》

9.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電子交易 (豁免) 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第 1 項。

《地下鐵路條例》

10. 土地權益

《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 第 47(a) 條現予修訂，廢除“、 119E(2) 或 119H(1)(a)”。

《香港紅十字會條例》

11. 土地權益

《香港紅十字會條例》(第 1129 章) 第 12C(a) 條現予修訂，廢除“、 119E(2) 或 119H(1)(a)”。

《渣打 (亞洲) 有限公司條例》

12. 土地權益的歸屬

《渣打 (亞洲) 有限公司條例》(第 1136 章) 第 12(a) 條現予廢除。

《英國勞合銀行 (合併) 條例》

13. 土地權益

《英國勞合銀行 (合併) 條例》(第 1137 章) 第 12(a) 條現予廢除。

《蘇格蘭皇家銀行條例》

14. 土地權益及其他財產的轉讓

《蘇格蘭皇家銀行條例》(第 1138 章) 第 16(a)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獲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

《德意志銀行 (合併) 條例》

15. 土地權益

《德意志銀行 (合併) 條例》(第 1142 章) 第 12(a) 條現予廢除。

《美國國際商業銀行 (香港業務轉讓) 條例》

16. 土地權益

《美國國際商業銀行 (香港業務轉讓) 條例》(第 1144 章) 第 11(a) 條現予廢除。

《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條例》

17. 土地權益

《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條例》(第 1146 章) 第 13(a) 條現予廢除。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條例》

18. 土地權益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條例》(第 1152 章) 第 14(a) 條現予修訂，廢除“、 53(7)(a)、 119E(2) 及 119H(1)(a)”而代以“或 53(7)(a)”。

《中東財務國際有限公司 (業務移轉) 條例》

19. 土地權益

《中東財務國際有限公司 (業務移轉) 條例》(第 1154 章) 第 14(a) 條現予修訂，廢除“、 53(7)(a)、 119E(2) 及 119H(1)(a)”而代以“或 53(7)(a)”。

《宣道會 (香港不動產移轉) 條例》

20. 土地權益

《宣道會 (香港不動產移轉) 條例》(第 1155 章) 第 8(a) 條現予修訂，廢除“《業主與租客 (綜合) 條例》(第 7 章) 第 119E(2) 條或”。

《東京三菱銀行條例》

21. 土地權益

《東京三菱銀行條例》(第 1160 章) 第 14(a) 條現予廢除。

《東京三菱銀行 (附屬公司合併) 條例》

22. 土地權益

《東京三菱銀行 (附屬公司合併) 條例》(第 1161 章) 第 16(a) 條現予修訂，廢除“、 53(7)(a)、 119E(2) 或 119H(a)”而代以“或 53(7)(a)”。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法團條例》

23. 財產的歸屬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法團條例》(第 1164 章) 第 6(4)(a) 條現予修訂，廢除“、 119E(2) 或 119H(1)(a)”。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合併) 條例》

24. 土地權益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合併) 條例》(第 1167 章) 第 18(1)(a) 條現予修訂，廢除“、 119E(2) 或 119H(1)(a)”。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

25. 土地權益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第 1168 章) 第 15(1)(a) 條現予修訂，廢除“、 119E(2) 或 119H(1)(a)”。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香港合併) 條例》

26. 土地權益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香港合併) 條例》(第 1169 章) 第 13(1)(a) 條現予修訂，廢除“、 119E(2) 或 119H(1)(a)”。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合併) 條例》

27. 土地權益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合併) 條例》(第 1170 章) 第 15(1)(a) 條現予修訂，廢除“、 119E(2) 或 119H(1)(a)”。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合併) 條例》

28. 土地權益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合併) 條例》(第 1171 章) 第 16(1)(a) 條現予修訂，廢除“、 119E(2) 或 119H(1)(a)”。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 (合併) 條例》

29. 土地權益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 (合併) 條例》(2003 年第 11 號) 第 16(1)(a) 條現予修訂，廢除“、 119E(2) 或 119H(1)(a)”。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合併) 條例》

30. 土地權益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合併) 條例》(2003 年第 13 號) 第 14(1)(a) 條現予修訂，廢除“、 119E(2) 或 119H(1)(a)”。

《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合併) 條例》

31. 土地權益

《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合併) 條例》(2004 年第 6 號) 第 17(1)(a) 條現予修訂，廢除“、 119E(2) 或 119H(1)(a)”。